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3〕4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长庆油田分公司勘天然气探项目组绥3天然 气探井项目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勘天然气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长庆油田分公司勘天然气探项目组绥3天然气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子洲县裴家湾镇张家河村，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 3' 29.27''$ ，北纬 $37^{\circ} 22' 14.12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绥3气探井及井场相关辅助设施等，

钻井深度约为 2150m，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局务会研究，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2、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做好施工扬尘的管控，特别是加强临时便道洒水抑尘、场地平整、土方开挖过程中的扬尘管控，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便道、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项目严格落实榆林市泥浆不落地有关要求和清洁文明井场建设有关要求，不得设置泥浆池；对产生污染的各类生产设备、井口周围等应铺垫 0.75mm 厚的土工膜，土工膜破损要及时更换；压裂返排液、钻井废水、洗井废水须设储液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在固井、下套管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防止因固井质量问题和套管破裂、报废等原因使泥浆废水窜入含水层而影响地下水；井场须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运至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经隔油，

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禁止外排。

4、钻井泥浆、岩屑须暂存于储罐内，及时运到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生活垃圾定期由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禁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乱倾乱倒。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并报送自主验收报告，勘探井转生产井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钻井作业开工前15日内，须向我局进行申报登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3年10月8日



